法庭辩论研究之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 2022 E6 B3 95 E 5 BA AD E8 BE A9 E8 c122 483411.htm 辩护意见的形成和 发表法庭辩论研究之二 关于法庭辩论方面的教科书,可以说 汗牛充栋。但是人云亦云的多,有独到见解的少。笔者根据 法庭辩论实践,谈一点粗浅体会。 有的律师开庭前就把辩护 词写好了,在辩论时照本宣科,这种做法是不负责任和轻率 的,可以说达不到预期目的。法庭辩护意见的形成大致要通 过四道工序。首先,通过阅卷之后,形成辩护意见的雏形。 如果把辩护词比做一件艺术品的话,那么这时的雏形也只不 过是设计的草图。这个草图只是对辩护意见大致框架的勾勒 。紧接着第二道工序,即会见被告人和调查访问证人。通过 会见被告人和调查访问所掌握的材料,形成辩护意见的提纲 。有的律师在这个阶段就把辩护词写好了,这是极不严肃的 。当然,在这个阶段辩护意见的基调应当是确定了的。但是 应该说还需要修改和补充,这就要进行第三道工序,这就是 要诵讨法庭调查这道丁序对所堂握的新的证据材料讲行补充 , 对存在的疑点进行核实; 对在调查中形成的新的辩护观点 进行确立,可以说在这道工序中完整的辩护意见基本形成, 但是不能说最后完成。辩护词形成的最后一道工序是经过法 庭辩论后才能最终形成。在法庭辩论中,一方面坚持了已有 的正确论点,同时随着辩论的深化,律师也在不断地修正和 补充自己的论点。所以说,一个完整的"艺术品"辩护词是 在法庭审判终结时才能最终完成。当然,你这件"艺术品" 是否有实用价值和审美价值,那是另当别论的了,这里旨在

阐明"艺术品"形成的整个过程。一个辩护词,如果不经过 四道工序就匆忙出笼,那就是早产的胎儿,肢体是不健全的 , 经不起风浪的考验。 上面说的辩护词形成的一般规律。现 在谈一谈辩护意见的发表。一个好的律师非常讲究如何发表 辩护意见的形式,发表辩护意见也不可千篇一律,常见的有 这样几种: 一、全部式 全部式即把自己对被告人有关减轻、 从轻、免除刑事处分的所有意见和材料进行全面的阐述。这 样做的优点在于观点明确完整,不可移易,便于法庭掌握。 不足之处是你的全部意见抛出后,不可能一下子把公诉人的 意见压服。精明的公诉人,不会对你的全部意见进行逐一答 辩,而是抓住你的辩护意见的一二个问题进行辩论,甚至揪 住你观点的薄弱环节进行驳难,这样容易陷入被动挨打的局 面。二、分解式分解式即把自己的辩护意见不是一次全部和 盘托出,而是先抛出一二个观点,摆开决战的架势,让公诉 人围绕你的观点进行驳难。在司法实践中常有这种情况,在 第一次公诉人对你原来观点提出不同意见后,又提出了自己 的观点。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经验的律师,往往背离了自己 原来的观点,去围绕公诉人的哪怕是语言表达不正确的论点 去纠缠,容易出现丢了西瓜(主要观点)捡芝麻的现象。我的 体会是,不管公诉人提出何种驳难,只要背离了你的主题, 就不要去纠缠。要反复重申自己的辩护观点,让公诉人围绕 你的指挥棒转,牢牢的掌握辩论的主动权。待你提出的一二 个观点经过审判长裁定之后,再提出新的准备好的观点,这 样做的目的有利于集中力量,各个击破,打歼灭战,并且能 在法庭上出现围绕辩护人辩论的势态。最终达到扭转审判员 的某些不利于被告人的观点和看法。 三、提问式 提问式即在 听完公诉人宣读公诉词后,就本案的事实和证据部分,提出 质疑。这种提问式,只是抛出纲目,不进行评论,意在引诱 对方答辩,在倾听对方答辩的空隙中寻找突破的部位,这属 于后发制人的方法。在辩论中,公诉人能言之成理的回答你 所提出的问题并能说服你,你就不再应辩,而是提出新的问 题。这样层层递进,时时牵着公诉人的鼻子走,就能争取主 动,就会立于不败之地。上述三种方法,不管哪种方法,我 都反对照本宣科,要尽量把书面语言口语化,把深奥的法律 用语通俗化,这样才能给旁听的观众留下深刻的印象。另外 ,辩护语言要有文采 ,并且擅于幽默和打比方 ,有时贴切的 比喻,比你讲上一大堆道理还管用。幽默的语言,有时引起 法官的大笑,对你产生好感,从而可得到更多一些的发言时 间。这都属于发表辩护意见的技巧问题,不可对此等闲视之 。 刘彤海律师已加入中国律师网"千元上网工程",欲知详 情请点击刘彤海律师千元网页中国律师网"千元上网工程" 主题站点,请点击http://1000.chineselawyer.com.cn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